

莆环审涵〔2025〕9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卖豆夫（莆田）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卖豆夫（莆田）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卖豆夫（莆田）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卖豆夫（莆田）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涵东大道8101号国投城北产业园2#楼，项目系租用莆田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北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租赁总面积3108.12m²。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总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油炸豆腐450t、老豆腐450t、水豆腐450t。项目建设具体位置和规模组成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

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1. 项目生产和生活污水分别进行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项目锅炉及油炸燃烧室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限值要求，NH₃、H₂S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标准要求。

厂界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6464t/a、氨氮≤0.0646t/a，SO₂≤0.0407t/a、NO_x≤0.1904t/a。

四、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涉及土地、消防、安全、规划等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七、请莆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涵江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